

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深化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改革任务要求，迭代升级我市数据出境政策措施，健全完善服务管理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务实、高效、管用，持续优化我市数据跨境流动政策体系、应用体系、服务体系、技术体系、生态体系、监管体系，推动我市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机制创新，助力企业降本增效，营造开放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将北京建设成为国家数据领域高水平开放的展示窗口、全国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政策的创新实践高地、全球数据资源流通的重要枢纽。

二、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前瞻谋划，示范引领。锚定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坚持首善标准，敢于先行先试，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和国际数据治理规则，率先在全国形成更多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实践案例。

二是坚持需求导向，改革开路。聚焦企业数据出境共性需求、

高频需求、紧迫需求，以改革思路、系统思维解决制约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的难点问题，提高企业获得感，助力首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科技支撑，集成创新。着眼满足数据高频高效跨主体流通需要，加快数据跨境可信技术运用和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技术应用与服务管理措施的集成创新，形成多样化、系统性解决方案，丰富数据出境合规模式供给，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四是坚持底线思维，安全可控。适应大范围、高速度、高通量数据流通发展新趋势，完善数据联管联控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健全常态化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提升数据安全治理效能，确保“放得开、管得住”。

三、主要任务

（一）营造高效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1. 实现负面清单倍增扩面。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按照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在评估完善首批汽车、医药、零售、民航、人工智能等5个领域负面清单基础上，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实际需求，遴选若干重要领域制定出台第二批负面清单。全国其他自贸试验区正式发布的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涵盖领域，我市自贸试验区可参照使用，并按照《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探索建立负面清单自贸试验区外适用机制。在确保安全的

前提下，先期选取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大兴、亦庄等我市自贸试验区所在区，面向自贸试验区外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需求迫切、清单场景匹配度高、合规能力强的企业，开展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一企一策”应用试点，探索实现数据合规便利出境，有序延展负面清单适用范围，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创新政策辐射带动作用。

3. 建立重点行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机制。按照国家关于重点行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引和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建立我市行业牵头、部门协同、企业全程参与的重要数据识别认定工作机制，搭建重要数据识别、备案、告知便利化渠道，提升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效率，促进一般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对于经国家有关部门备案的重要数据目录，市有关部门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共享使用。

4. 实施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制度。根据国家关于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制度规范，出台配套实施指引，丰富数据出境合规路径。发挥北京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作用，支持跨国机构通过认证机制实现集团内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推动“一次认证、多次使用”。加快认证制度推广应用，推动认证结果在数据出境信用风险评价等工作中采信。

5. 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主动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

经贸规则，积极探索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创新，为国家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累北京实践和样本。在我国倡导并建立的数据跨境流动国际合作与对话机制中，积极推荐我市企业参与相关试点。支持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合作业务。举办中关村论坛数据跨境流动创新发展论坛，打造数据跨境领域国际前沿交流平台、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成果展示平台、数据安全治理服务推介平台。

（二）加快推动数据跨境多主体高频流通应用

6. 打造生物医药领域数据跨主体流通利用标杆。积极促进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研究机构等不同主体间数据跨境流通利用，面向药物研发、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药物警戒、真实世界研究、远程会诊等场景，畅通“数据出境合规+行业业务合规”双协同便利化路径，促进“政策靶向供给+可信技术驱动”双支撑规模化应用，加快形成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案例，构建与国际规范和安全标准相适应的医疗数据跨境流通机制，提升生物医药产业全球研发创新能力。

7. 促进更多领域数据跨主体流通利用。面向航运贸易物流通关数据协同、可转让单据电子化等场景，发挥区块链底层技术支撑作用，拓展深化航运贸易数字生态应用。面向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多模态数据应用的算力调用、数据整合、数据标注、模型调优等场景，推动形成行业跨境数据处理规范，助力企业融入全球技术创新网络。支持在跨境信贷、零售消费、文化旅游、跨国生

产制造等行业领域开展跨主体数据跨境活动，支撑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全球化运营。

8. 分领域靶向解决企业复杂业务场景数据出境需求。围绕全球研发合作跨境数据共享、车联网技术应用跨境数据交互、金融信贷业务跨境数据支撑等高需求复杂场景，网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领域数据安全要求，坚持企业成本最小化、业务策略最优化，提出科学有效的技术实现路径与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性案例，以点带面解决全行业共性需求。

（三）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级

9. 深化数据出境“绿色通道”跨层级跨部门服务机制。将我市现行的数据出境“绿色通道”服务机制与国家部委外商投资企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绿色通道机制全面对接，提升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市网信、商务、行业主管部门及各自贸组团深化联动机制，滚动摸排各类市场主体数据出境需求，深化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研发中心服务，畅通为企业服务“直通车”。

10. 实施“减时间、减材料、减费用”专项行动。优化数据出境办理流程，联通市区两级线上服务平台，将全部申报材料改为线上受理，将市级网信部门审核查验等权限下放各服务中心站点。对通过我市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开展评估备案的企业，在前期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基础上，实现合规服务与审核时长、评估备案申报材料页数、第三方服务费用总体再压减 1/3，助力企业从“能

办”向“愿办、好办、易办、快办”加快转变。

11. 提升北京数据跨境服务中心效能。深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运营模式，强化各服务中心自贸组团站点功能布局和能力建设，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指导、合规路径规划、解决方案设计等零距离、一站式集成服务，实现“绿色通道”服务、负面清单应用等政务服务一体化，完善公开透明、便利高效的服务体系。朝阳、海淀、大兴、亦庄等服务中心站点结合区域特色实施能力提升行动，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品牌。

12. 上线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公共服务平台 V2.0。在 1.0 版基础上，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集成智能化研判、自动化审核等平台服务功能，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的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实现企业安全评估申报、标准合同备案、负面清单申请信息联动、并联审核，提升平台服务精准化、便利化、智能化水平，全面实现数据出境合规申报业务“全程网办”。

13. 出台区级企业合规激励与数据服务产业促进政策。鼓励重点产业集聚、数据流动活跃度高的区率先出台一批合规激励与产业促进政策，对首次通过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方式实现数据合规出境的企业给予政府资金支持，对开展数据跨境合规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建设数据跨境基础设施的运营服务单位，按照服务成效给予政府资金引导，并在高新企业认定、中小企业资金争取、资质申请等方面给予政策辅导和支持。

14. 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

问效于企，实施促进数据跨境流动合作伙伴计划，健全完善畅通、便捷、高效的常态化政企沟通互动机制。网信、发改、经信、商务、数据等市级部门及自贸组团强化对在华国际商协会、产业园区、企业的诉求汇集和响应反馈，优化升级服务管理措施。聚焦数据跨境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实践案例、热点问题，以企业视角广泛开展政策解读与案例解析，精准解决企业“看不懂”、“不会用”等问题。

（四）强化可信流通技术赋能

15. 加快推进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应用。针对不同市场主体间数据跨境流通交易风险和特定业务需求，利用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隐私计算等可信流通技术，提升数据跨境流通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探索开展个人信息匿名化试点，研究制定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操作指南，指导个人信息匿名化技术在医疗、营销等典型场景优先落地。

16. 推广跨境数据安全治理自动化处理工具。推进跨境数据安全治理模式从人力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型升级，围绕数据资产盘点、数据分类分级、风险自评估分析、完备性核验、匿名化效果评估等方面，研制推出一批普惠性技术工具，助力各类市场主体提升跨境数据安全治理自动化水平。

17. 前瞻布局数据跨境流动基础设施。推动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在数据跨境场景中的应用，构建数据跨境流动传输监测、存证备案、可信运营能力体系，为各类市场主体间数据跨境

流动提供技术支撑。依托北京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等共性平台能力，集约建设跨境可信数据空间，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根据数据分类分级结果按需接入和使用，促进数据价值开发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18. 加快建设“国际数据口岸”。在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域内（含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系统布局高质量国际信息通信、国际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积极发展跨境电商、软件出海、远程医疗、来数加工等国际数据产业，推动跨国科创合作与供应链协同发展。联动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立健全数据合规治理、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管理机制和标准规范，打造数据跨境示范区。

（五）培育合规服务产业生态

19. 推动企业数据出境安全治理能力稳步提升。发布北京市企业数据出境合规能力建设指引、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服务指南等指导文件，编制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系列典型案例集，推广一批数据出境安全治理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持续更新数据出境问答知识库，助力企业精准掌握政策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和辅导，积极引导企业提升数据出境合规意识、加强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出境安全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制度规范，落实数据跨境流动全流程安全主体责任。

20. 引导规范第三方服务市场发展。围绕业务咨询、合规认证、安全治理、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重点培育一批深度把握跨境业务特征、精准对接行业需求的数据跨境服务标杆

机构。鼓励通过资质认证、交流互鉴、项目合作等方式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数据跨境第三方服务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

21. 高标准建设运营北京数据跨境服务平台公司。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加强国际化业务，与境外数据交易机构开展对接合作，推进数据跨境流通应用在更多场景领域实现突破。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双轮驱动，成立运营北京国际数据跨境服务有限公司，搭建技术创新联合体，强化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构建数据跨境流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生态体系。

22. 组建北京数据跨境合规服务产业联盟。集聚在数据跨境领域具有影响力的数据交易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咨询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市场主体成立产业联盟，通过资源联动、联合研发、试点示范、能力共建等机制，开展标准制定、人才培养、公益培训、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工作，打造数据跨境信息交流平台，驱动北京数据跨境合规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优化全链条全领域安全监管

23. 实施“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建立数据出境合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市场主体信用风险评价机制，综合运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对合规能力较强、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轻量化监管。加强数据跨境流动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健全完善数据出

境合规抽验、出境活动风险研判、安全事件发现通报机制，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安全监管闭环。

24. 构建“综合+行业+属地”协同监管机制。数据安全监管部门发挥综合统筹作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出境数据情况的收集掌握，各自贸组团管理部门及属地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开展数据出境情况摸排，依据投诉举报、转办移交、数据监测等线索，开展数据违规出境行为监督执法。建立网信部门与执法司法机关间的数据出境违法违规线索双向移交与会商研判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和典型判例。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联动

建立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改革和安全管理专项工作机制，加大跨部门跨领域协调推进力度，构建央地协同、市区联动、部门共治的工作体系。遴选研究咨询机构、技术服务机构、重点头部企业相关专家，成立运行专家组，为深化改革提供智力支持与理论支撑。

（二）强化组织实施

立足企业需求紧迫程度和我市改革基础条件，以试点创新引领全面应用，压茬有序推进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举措。各部门、各区要加强政策协同，加大对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落得实”“用得好”。

（三）强化动态评估

建立政策跟踪问效与反馈机制，听取企业对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优化迭代我市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政策举措，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留足发展空间，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